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名称

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“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”更名为“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并将原《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制度名称调整为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修订部分条款。本次《关于变更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》和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制度名称“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”	将制度名称“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”修改为“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”
全文“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”	全文“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”修改为“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

第七条 安环管理中心为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	第七条 安环管理中心 董事会办公室 为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 <u>可持续发展（ESG）</u>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
第八条 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研究和制定本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简称“ESG”）战略规划、管理结构、制度、策略和实施细则等，确保公司 ESG 政策持续执行和实施； （二）研究公司近期、中期、长期发展战略，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有关风险，提出应对策略； （三）督导公司 ESG 政策及时跟进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等要求。 （四）定期审核公司 ESG 目标达成情况； （五）审核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； （六）审议其他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重大事项。	第八条 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<u>可持续发展（ESG）</u>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研究和制定本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<u>可持续发展</u>（简称“ESG”）战略规划、管理结构、制度、策略和实施细则等，确保公司<u>可持续发展（ESG）</u>政策持续执行和实施； （二）研究公司近期、中期、长期发展战略，关注公司<u>可持续发展（ESG）</u>领域的有关风险，提出应对策略； （三）督导公司<u>可持续发展（ESG）</u>政策及时跟进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等要求。 （四）定期审核公司<u>可持续发展（ESG）</u>目标达成情况； （五）审核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<u>可持续发展</u>报告； （六）审议其他可持续发展和<u>（ESG）</u>相关重大事项。
第十五条 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	第十五条 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 <u>可持续发展（ESG）</u>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第十九条 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安环管理中心保存。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	第十九条 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 <u>可持续发展（ESG）</u> 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安环管理中心 <u>董事会办公室</u> 保存。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